**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授權/讓與對象：

**本人為進行上述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茲聲明如下：**

### 本人或關係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 □是。(請續填下列)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該營利事業5 %以上之股權。

### □否。

###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是。(請續填下列)

###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_\_\_\_\_\_。

### □\_\_\_\_\_\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_\_\_\_\_\_(職務)。

### □否。

### 前兩項有任一項勾選「是」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可複選)：

###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審議或核

### 決。

###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瞭解應主動向創新技術管理組申報，本人及關係人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利益關係等相關資訊，包含已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相關利益，並確保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願承擔一切責任。**

備註1：本聲明書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制定。

備註2：本要點所稱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本要點第三點)

備註3：本要點第六點規範「主動揭露態樣」

創作人於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時，應填具「研究發展成果運用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

書」，主動揭露與承接機構間有無下列利益關係，約定於承接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承接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

益，或持有該承接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承接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立聲明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